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502號

原告 林瑞英
被告 謝玉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具狀補正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巷○○號二樓所增建一樓房屋之鑑價報告（或相類之市價、交易行情等證明）以查報其交易價額，並加計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壹佰參拾參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亦有明文。又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而房屋所有人倘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亦不得併算其價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至租金請求則非返還房地之附帶請求，應與返還房地之訴訟標的合併計算其價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參照）。

01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未據繳納裁判費。經
02 查，其起訴聲明為：(一)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區○○
03 路00巷00號2樓所增建之1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騰空遷讓
04 返還原告。(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4,015元。(三)
05 被告應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
06 給付原告32,000元。依前揭說明，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部
07 分，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訴訟標的之價額；
08 至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給付租金84,015元部分，與返還房屋
09 請求之訴訟標的不同，且非同時存在，自無主從關係，應併
10 計其價額；至訴之聲明第3項部分，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
11 利之請求，起訴前之部分依原告陳報按月給付總額為97,936
12 元計算，共為8萬2,133元（計算式： $32,000 \times (2 + 17/30) = 82,$
13 133 元，元以下4捨5入），起訴後之不當得利核屬附帶請求
14 而不併計其價額。惟原告未於起訴狀表明系爭房屋之正確價
15 額，使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原告補繳
16 裁判費。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提出系爭房屋之鑑
17 價報告（或相類之市價、交易行情等證明，又系爭房屋位於
18 市內交通便利繁華地段，自不得以房屋課稅現值作為房屋之
19 市價即交易價額，附此敘明），以查報系爭房屋交易價額，
20 並加計訴之聲明第2項、第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126,133元
21 （計算式： $44,000 + 82,133 = 126,133$ 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
22 額，再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逾
23 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24 三、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劉宇霖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9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洪仕萱